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賴昭妃 02-27718121分機111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1000027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裝

主旨：依農田水利法第11條規定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國有耕地，其分割後面積未達0.25公頃者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同意核准辦理分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農委會110年1月22日農授水字第1106000040號函（附影本）辦理。

二、本函及農委會上述函置於本署網站/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接收保管/清理/勘測/分割、合併項下。

線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